

中外社会科学名著千种评要

法 学

本社社科编辑室 组编

本册顾问 曾宪义

本册主编 刘志

~~华夏出版社~~

~~1992年7月北京~~

余有幸蒙出版社邀约，忝列学术顾问，未尽职责，有愧。今遵嘱作短文为序，亦求“亡羊补牢”于一二。

1991年10月

(京) 新登字045号

中外社会科学名著千种评要

法 学

本社社科编辑室 组编

本册主编 刘志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625印张 242千字 插页2

1992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053-457-X/D·188

定价: 6.40元

总 序

科学的发展，学术的昌明，永远需要某种思想环境。这种思想环境，在有理智的人们那里，首先表现为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积累。这一积累无疑是一项繁复、冗杂的工作。从纵向上看，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历史阶段，总有一些值得我们记述、忆起的思想脉络；自横向上说，同一时代，也不时会出现一些承继前贤、启迪后世的独特学派。惟其如此，思想环境的创设与维持才显得更加艰难。而且，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当不断有以往的材料被发掘出来，不断有新的思想文献传播于世的时候，愿意开发自己心智的人们，对材料整理工作的迫切性就有了更加深刻的感受。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编撰了这部十一卷的《中外社会科学名著千种评要》。我们期望我们的此项编修整理工作，能够在为读者造就出一个有益的思想环境，进而开拓思路、增进心智方面稍尽绵薄。

毫无疑问，这样一部大型多学科文献读物的编撰，首先遇到的就是学科的设定与划分问题。正如我们的读者所知道的那样，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随着研究的深入和学术的发展，学科的分类也在不断地演化和变迁。有些学科从旧有学科中分化出来，有些又归并到另外一些当中去；有些是古老的，有些则是新生的；有些是独立的，有些却带有依附性。在处理这些学科关系的时候，我们尽量采纳学术界认同的做

法；将既已成熟的学科单列分册；对较新近出现的学科，也只设确已独立的学科为分册，对有些虽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还具依附性的学科，我们就只好暂时将其划入它所依附的学科分册中。依照以上的原则，我们确定了这样十个学科：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心理学、语言学和教育学；其中，哲学由于情况较为特别，则分设中国哲学与欧洲哲学两个分册；而文学学术方面的论著，则允当另行编册。当然，这种划分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最为科学的；但这样做至少可以为我们的编撰工作提供一个出发点，或者毋宁说可以成为一种权宜之计。

在本书设计之初，我们就考虑了应当为读者提供哪些材料以及怎样使读者便捷地掌握这些材料的问题。为了使读者尽可能多地了解各学科的一般状况，并使各学科的比重尽量达到均衡，我们初选设定了4种论著的体制。这种设置，未必令人满意，但也不失是一种方法。为了使读者尽量掌握这些材料，我们为各篇评要设计了三项基本内容。首先，是对论著作者以及该作者著述情况和所评论著写作情况的一些必要的说明。其次，是对所评论著主要内容和基本理论观点的重点介绍。对此，我们尽量做到实事求是，以有助于读者准确地了解所评论著的情况。但是，由于这些论著繁简各异，难易有别，所以我们的内容介绍也就只能根据不同的情况作不同的处理。有一点，想来读者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的评要工作，只能对读者阅读原著起到引导的作用，而无法代替读者去领略原著的风采。第三，我们希望读者通过这些评要能够对所评论著的理论价值和学术地位有所了解。在这一部分，我们尽可能采纳方家之见——这些评价，虽然未必尽善尽

美，但至少是仁智各见的，对读者了解所评论著或许不无裨益。希望我们的这些考虑不是完全无的放矢的。

还须说明的一点是，由于一些已知的和未知的原因，我们对我们要评述的学科的了解，总有未尽如意的方面。幸而有学术界的前辈们鼎力襄助，才使我们的工作能够进展顺利。因此，我们首先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担任顾问的学界前辈，他们从繁忙的研究工作中抽出宝贵的时间为我们审定了所评书目，审阅了全部或部分稿件，甚至为我们提供了难以查找的材料，使我们对这些学问已臻化境的前辈在扶助后学方面的胸襟深为敬佩。我们还要感谢那些我们在评要中引述了其观点或思想的学者，以及其他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给我们的工作以关心和帮助的朋友们。

序

曾宪义

欣闻华夏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外社会科学名著千种评要》，刘志君联络多位青年学者，主持编辑法学分册书稿，读来颇有兴味，很受教益。

在我国和世界各国，法学都是历史悠久的重要学科。中外古今的法学名著卷帙浩繁，汗牛充栋。我国改革开放十年来，法学有很大发展，新的论著不断问世，令人目不暇顾。一般读者查阅学术论著视为畏途，往往初涉辄止。可以说“法学名著评要”的编辑出版是正当其时的。

“法学名著评要”具有法学研究指南的性质。它编辑的一个特点是“述而不作”。即客观的、公正的评介前辈学者和当代学者论著。首先评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师的经典著作。并对中外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当代学者的作品，亦给其以应有的学术史的地位。编者亦寓褒贬于字里行间，为读者提供阅读分析的线索。

法学分册初步评介了近百部法学著作(据出版社所定，不选教材)。姑且不论每部著作是否确当入选，仅就数量而言，在法学著作的浩瀚烟海中显然是九牛一毛。名家的真正名著未入选编辑者恐有许多许多。祈望出版编辑主持者今后在广泛听取读者意见的基础上修正、充实，也期望今后能有一些中青年的真正名篇佳作入选。

目 录

一、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马克思）	（ 3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	（ 6 ）
《新工厂法》（列宁）	（11）
《国家与革命》（列宁）	（15）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毛泽东）	（18）

二、法学基础理论

《论当代立法和法理学的使命》（萨维尼）	（25）
《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梁启超）	（29）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博登海默）	（32）
《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雅维茨） ..	（36）
《法的概念》（哈特）	（39）
《当代主要法律体系》（达维德）	（43）
《法理学大纲》（李达）	（46）
《比较法总论》（沈宗灵）	（49）

三、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

《历代刑法志》	（55）
《洗冤集录》（宋慈）	（57）

《资政新篇》(洪仁玕).....	(60)
《寄穆文存》(沈家本).....	(63)
《唐明律合编》(薛允升).....	(66)
《九朝律考》(程树德).....	(69)
《中国法律发达史》(杨鸿烈).....	(71)
《唐令拾遗》(仁井田陞).....	(74)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瞿同祖).....	(77)
《唐律初探》(杨廷福).....	(80)
《中国法律思想史纲》(张国华, 饶鑫贤).....	(83)
《秦律通论》(栗劲).....	(86)
《唐律研究》(乔伟).....	(90)
《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曾宪义、郑定).....	(93)
《新编中国法制史》(曾宪义).....	(97)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张晋藩).....	(100)

四、西方法律思想史

《法律篇》(柏拉图).....	(105)
《政治学》(亚里士多德).....	(108)
《法律篇》(西塞罗).....	(112)
《法律哲学》(康德).....	(116)
《法哲学原理》(黑格尔).....	(119)
《自然法典》(摩莱里).....	(123)
《君主论》(马基雅维里).....	(127)
《自由法》(温斯坦莱).....	(130)
《利维坦》(霍布斯).....	(134)
《政府论》(洛克).....	(137)

《论法的精神》(孟德斯鸠).....	(141)
《社会契约论》(卢梭).....	(146)
《革命法制和审判》(罗伯斯庇尔).....	(149)
《道德与立法原理》(边沁).....	(153)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庞德).....	(156)
《法律史解释》(庞德).....	(159)
《法律和国家的一般理论》(凯尔逊).....	(162)

五、宪法、行政法

《英宪精义》(维恩).....	(169)
《宪法论——法律规则和国家问题》(狄骥).....	(172)
《美国宪法的经济观》(比尔德).....	(175)
《日本国宪法精解》(宫泽俊义).....	(178)
《宪法与政治制度》(契尔金).....	(181)
《行政法》(施瓦茨).....	(184)
《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马尔赛文、唐).....	(187)
《宪政论丛》(张友渔).....	(189)
《比较宪法》(王世杰、钱端升).....	(192)
《行政法》(林纪东).....	(195)
《英国行政法》(王名扬).....	(198)
《中国宪法史略》(张晋藩、曾宪义).....	(201)
《宪法与民主制度》(许崇德、何华辉).....	(205)
《中国政治制度史》(张晋藩、王超).....	(208)

六、民法、民事诉讼法

《合同法概论》(阿蒂亚).....	(215)
-------------------	-------

《苏联民法》(格里巴诺夫、科尔涅耶夫)·····	(218)
《苏维埃民事诉讼》(多勃罗沃里斯基等)·····	(221)
《民法总论》(史尚宽)·····	(224)
《民法原理》(佟柔)·····	(228)
《知识产权法通论》(郑成思)·····	(231)

七、刑法、刑事诉讼法

《名公书判清明集》·····	(237)
《折狱龟鉴》(郑克)·····	(240)
《论犯罪与刑罚》(贝卡利亚)·····	(242)
《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维辛斯基)·····	(246)
《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特拉伊宁)·····	(249)
《法律的正当程序》(丹宁)·····	(253)
《社会防卫论》(安赛尔)·····	(256)
《惩罚与责任》(哈特)·····	(259)
《肯尼刑法原理》(肯尼)·····	(263)
《刑法哲学》(塔尔德)·····	(266)
《犯罪社会学》(菲利)·····	(270)
《司法和犯罪心理学》(汉斯·托奇)·····	(273)
《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严景耀)·····	(276)
《刑法原理》(韩忠谟)·····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高铭暄)·····	(282)
《中国刑法史》(蔡枢衡)·····	(285)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高铭暄)·····	(289)
《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陈光中)·····	(292)

八、国际法、国际私法

《战争与和平法》(格老秀斯)·····	(299)
《奥本海国际法》(奥本海)·····	(304)
《国际私法》(沃尔夫)·····	(308)
《国际法原理》(凯尔森)·····	(312)
《国际法》(菲德罗斯)·····	(317)
《国际私法总论》(巴蒂福尔、拉加德)·····	(322)
《武装冲突法》(卢梭)·····	(327)
《国际法》(周鲠生)·····	(331)
《关于承认的国际法》(陈体强)·····	(335)
《国际法中的司法管辖问题》(倪征燠)·····	(339)
《条约法概论》(李浩培)·····	(343)
《海洋法的新发展》(赵理海)·····	(347)
《国际私法基础》(姚壮、任继圣)·····	(351)
书目索引·····	(355)

一、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

〔德〕卡·马克思 (Karl·Marx, 1818—1883)

本篇论文是马克思于 1842 年 10 月写成，于当年 10 月 25、27、30 日和 11 月 1、3 日分别在“莱茵报”发表。

马克思是国际无产阶级的领袖和导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1818 年 5 月 5 日生于德国普鲁士邦莱茵省特利尔城的一个律师家庭。1835 年—1841 年先后于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法律和哲学，曾参加青年黑格尔派的活动，1941 年大学毕业时获哲学博士学位。1842 年 4 月开始为科伦的《莱茵报》撰稿。同年 10 月任该报主编，他以此为阵地，对反动政府的政策予以猛烈抨击。1843 年该报被封闭。他和燕妮·威斯特华伦结婚，1843 年迁居巴黎。1844 年 8 月底 9 月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会见。1847 年 12 月—1848 年 1 月，受共产主义同盟代表大会委托，与恩格斯共同起草同盟纲领《共产党宣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开始。1864 年 9 月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成立，马克思被选为总委员会委员兼德国通讯书记，是协会的实际领导人。1867 年出版《资本论》第 1 卷。80 年代初，他以主要精力写作《资本论》第 2 卷和第 3 卷。《资本论》这部巨著是马克思毕生的最主要著作，前后用了 40 年的写作时间。马克思在晚年除了以主要精力写作《资本论》之外，还继续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努力使共产主义运动顺利发展。反动政府的迫害、贫困生活的折磨以及繁重的理论工作和实际工

作的劳累，严重地损害了马克思的健康。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在伦敦病逝，葬于伦敦海格特公墓。他的著作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主要著作编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本篇论文分成五个大段在“莱茵报”上连载，是评论莱茵省议会的辩论。当时各省的议会都是无力的、虚设的代议机构，会议只是在一些琐碎的地方性事务上发表某些微不足道的议论和影响。贵族在议会中控制着 $\frac{1}{3}$ 以上的票数。由于决议必须有全体议员 $\frac{2}{3}$ 的多数才得通过，因此，违反贵族意志就什么也做不成。议会只是在涉及地产的利益的时候才活跃起来，通过了维护大地主私人利益的林木盗窃法和偷猎法。这个法律提出的是上升时期的资本主义社会和公社土地所有制的最后残余之间的斗争。土地私有者所通过的剥削方案，甚至超过了当时政府所提出的法律草案。这时，马克思挺身而出，为保卫“政治上和社会上备受压迫的贫苦群众”而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但不是从经济方面，而是从法律方面加以论证的。

马克思在论文中要求保存贫民的习惯权利，认为这些习惯的根源是肯定的和合法的，而习惯权利的形式更是自然的。如到私人的树林里捡拾落在地上的枯枝或采集林中的野果和草莓。而林木盗窃法则规定这些行为是犯罪。马克思认为，捡枯枝和盗窃林木是本质上不同的两回事，对象不同，作用于这些对象的行为也就不同。法律应是事物的法的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因此，事物的法的本质不应该去迁就法律，恰恰相反，法律倒应当去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如果对任何侵犯财产的行为都不加区别，不给以较具体的定义，而一概当作盗窃，那么任何私有财产不都是赃物吗？他认为，

同一类行为具有极不相同的形式，如果否认这些形式之间的差别，那么也就是把罪行本身当做一种和法不同的东西而加以否定，也就是消灭了法本身。那种将没有罪行的地方认为有罪行，只能是将罪行本身变成合法的行为。但这不会给统治者带来好处。因为人民看到惩罚，但是看不到罪行。正因为他在没有罪行的地方看到有惩罚，所以在有惩罚的地方也就看不到罪行了。

马克思进而对犯罪与惩罚的关系做了深入地分析，指出：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么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实际的罪行是有界限的。因此，就是为了使惩罚成为实际的，惩罚也应该有界限，——要使惩罚成为合法的惩罚，它就应该受到法的原则的限制，就是要使惩罚成为真正的犯罪后果。惩罚在罪犯看来应该是他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而也应该是他本身的行为。他受惩罚的界限应该是他行为的界限。犯法的一定内容就是一定罪行的界限。因而衡量这一内容的尺度也就是衡量罪行的尺度。对于财产来说，这样的尺度就是它的价值。财产的价值不但可以测定，而且已经测定。价值是财产的市民存在的形式，是使财产第一次获得社会意义和互相转让能力的逻辑术语。显然，这种由事物本性中得出的客观规定，也应该成为惩罚的客观的和本质的规定。惩罚不应该比过错引起更大的恶感，犯罪的耻辱不应该变成法律的耻辱。如果不幸成为犯罪或者犯罪成为不幸，那么就会破坏国家的基础。英明的立法者预防罪行是为了避免被迫惩罚罪行。但是他预防的办法不是限制权利的范围，而是给权利以肯定的活动范围，这样来消除每一个权利要求中的否定方面。他不是局限于替一个阶级的成员消除一切使他